

项目编号：SXDFSH-2026014

宁陕县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五郎关
停车楼）监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丰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宁陕县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五郎关停车楼）监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瀛湖路 151 号馨康佳苑二单元 16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0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DFSH-2026014

项目名称：宁陕县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五郎关停车楼）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宁陕县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五郎关停车楼）监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8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宁陕县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五郎关停车楼）监理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5000.00	28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审定完结为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宁陕县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五郎关停车楼）监理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 《财

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宁陕县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五郎关停车楼)监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相应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无在建项目;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20日至2026年03月26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瀛湖路151号馨康佳苑二单元160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01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瀛湖路151号馨康佳苑二单元1603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4月01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瀛湖路151号馨康佳苑二单元1603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文件须知：投标人须在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法人授权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在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瀛湖路151号馨康佳苑二单元1603室进行报名。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宁陕县豪迈客运中心4楼

联系方式：181650538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德丰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瀛湖路151号馨康佳苑二单元1603室

联系方式：198915598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家欢

电话：19891559877

陕西德丰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名称	宁陕县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五郎关停车楼）监理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	SXDFSH-2026014		
采购人	名称：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宁陕县豪迈客运中心4楼 联系人：李晓毅 电话：18165053858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德丰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瀛湖路151号馨康佳苑二单元1603室 联系人：冯家欢 电话：1989155987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详见第3章	项目用途	宁陕县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五郎关停车楼）监理服务
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85000.00元。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监理服务期限	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审定完结为止。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建筑行业合格标准		
履约担保	/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现场考察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		
转包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p>投标响应文件的 制作和签署</p>	<p>1.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 U 盘一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装正本中），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2. 投标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 招标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 A4 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要求。</p> <p>4. 除供应商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p> <p>5.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响应文件递交方式</p>	<p>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标记要求：</p> <p>(1) 标明“递交至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2) 注明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和“在2026年04月01日10时00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p> <p>(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磋商时间和地点</p>	<p>2026年04月0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瀛湖路151号馨康佳苑二单元1603室</p>
<p>评审办法及标准</p>	<p>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p>
<p>磋商小组组成</p>	<p>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磋商专家2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按照相关规定，专家评委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p>
<p>成交结果公示期限</p>	<p>公示期限：<u> 1 </u>日</p>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p>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p> <p>磋商程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现场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p>采购代理机构以中标价为基数，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成交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详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项目采购活动。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丰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指响应采购，参加采购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2.4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本采购项目的监理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8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0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
- (4)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
- (5) 遵守国家、陕西省和安康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6) 采购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
- (4)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6)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自理。

5、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采购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

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次采购活动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②**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提供由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且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4) 信用融资

1、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进行信用融资，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三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质疑联系人：冯家欢 联系电话：19891559877

3、磋商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4、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宁陕县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五郎关停车楼）监理服务。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本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相应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无在

建项目；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上均为资格审查必备要求，竞争性磋商会议现场须按要求提交盖有公章的复印件进行审验，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将自动丧失竞争性磋商响应资格。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第一部分 响应函

-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 第六部分 商务响应表
-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第八部分 附件

4、磋商报价

(1) 供应商报价应按“响应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磋商保证金。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1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7.2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7.3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参照投标须知前附表。

2、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4) 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六、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大会；

(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 3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磋商结束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文件中的资质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供应商及响应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D、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F、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G、供应商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H、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I、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J、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K、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L、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M、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N、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澄清

(1) 磋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服务期限、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价格及实质内容。

4、评审方法及内容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审应当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2) 响应文件澄清或说明；
- (3) 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 编写评审报告。

2. 2. 响应文件初步审查，分别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采购文件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资格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一、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标 评审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合法有效
	法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合法有效
	资质及人员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相应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无在建项目；	合法有效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合法有效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合法有效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合法有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合法有效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法有效
以上资质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则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2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齐全，字迹清晰可辨	是否符合	
2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满足	
3	监理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	
4	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签字、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是否符合	
5	报价唯一，且未超限价	是否符合	
6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响应，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不存在重大偏离。	是否满足	
审查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3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委会的要求。

3.3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是响应单位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单位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磋商小组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采购成为实质性响应的采购标。

三、评审方法

5. 综合评分法

5.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 评标细则及标准

6.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6.2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6.2.1 根据采购文件和评审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6.2.2 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以本次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供应商最低价作为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 分项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磋商 报价	15 分	<p>1、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p> <p>3、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p>4、经评委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p>
商务 响应	5 分	<p>响应文件对付款、完工期、验收、保修承诺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说明，根据其响应程度：完全响应得（4-5）分；基本响应得（2-4）分；一般响应得（0-2）分。</p>
监理 大纲	50 分	<p>①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监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范围、服务内容、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等），完全响应且逐条详细说明确计的计 10-15 分，基本响应逐条详细说明确计的计 5-9 分，基本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确计的计 1-4 分。</p> <p>②监理人员进场工作计划表。计划合理可行、执行性强的，得 3-5 分；计划基本合理、可执行性一般的，得 1-2 分；计划不合理或未制定计划者，不得分。</p> <p>③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控制措施和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要求程序规范、措施有力、质量控制点设置合理，完全响应且逐条详细说明确计的计 9-12 分，基本响应逐条详细说明确计的计 5-8 分，基本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确计的计 1-4 分。</p> <p>④监理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拟采用的对策。理解全面、分析合理、措施得当、方法先进的，得 7-10 分；基本理解、措施方法一般的，得 1-5 分；分析但未采取对策或未分析的，不得分。</p> <p>⑤拟投入的监理设施、设备及配置计划。拟投入设施、设备齐全，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且计划合理可行的，得 5-8 分；拟投入设施、设备基本齐全，基本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且计划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1-4 分；未对本项进行描述的，不得分。</p>
业绩	10 分	<p>提供 2023 年 3 月起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证明资料（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5 分，满分 10 分。</p>

组织 机构	20 分	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岗位职责明确，得 12 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 4 分，此项扣完为止。
		监理部成员中相关专业配备齐全得 1-8 分，不齐全不得分。

7、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四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其它事项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名称:

宁陕县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五郎关停车楼）监理服务。

2. 项目规模:

宁陕县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五郎关停车楼）监理服务，实施地点为安康市宁陕县县城，项目建设内容：拟建一栋地上 4 层的停车楼，设计停车位 209 个（其中无障碍停车位 5 个、充电车位 41 个），并配套完成项目区给排水、供电、消防、照明、环卫、智能车场出入系统、监控系统等配套工程。

3.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85000.00 元。

4. 监理服务期：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审定完结为止。

二、服务要求:

1、要求服务商投入的监理人员不少于 3 名（其中，负责该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1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现场监理员 1 名）。并且中途更换监理工程师的次数不得多于 2 次，在合同期内须有 2 人以上长驻采购人指定地点，施工期间必须对每个施工现场，进行督导和检查，并接受采购人考勤。

2、要求供应商对本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进行控制，参与施工阶段合同签订并及时协调参建各方的关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3、工程进度控制：根据工程建设合同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进度目标和施工计划，并审查批准成交供应商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和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成交供应商采取确实措施，实现合同的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采购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采购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4、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成交供应商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工程部位和主要工序进行跟踪监督。凡有隐蔽工程的，在回填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必须到场，如有违反扣除合同总价 1%（并附影像资料）。

5、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并提出建议；参加重大的安全事故调查。

6、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工作，编制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7、协助采购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设计单位和成交供应商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如发生因监理原因造成的失误，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1%。

8、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的要求编制监理报告；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采购人。

9、成交供应商不得对本工程监理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必须全过程进行监理。

10、成交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承诺用于本工程的仪器设备，必须与监理人员同时到场，并服务至工程竣工，否则视为违约。

11、其他要求：供应商中标后，施工期间该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需持证上岗且在施工期间常驻工地。

三、相关要求

1、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筑法》、《民法典》及国家、陕西省、安康市颁布现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规程，施工合同，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等。本工程所执行的标准、规范为：

- (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 _____

合同名称：_____ 施工监理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委托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_____ 施工监理 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施工监理

2. 建设地点：_____

3. 工程等别（级）：_____

4. 总投资（万元）：_____

5. 工期：_____

6. 质量要求：_____ 合格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_____ 施工监理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按照专项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务。

3、监理阶段：_____ 施工期及质保期

三、监理服务内容和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审定完结为止。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_____, 成交费率 _____%, 最终结算以工程竣工结算价和监理成交费率计取监理费用, 由委托人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

五、建设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 3、监理投标文件；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全姓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 1、“工程项目”是指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 2、“服务”是指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服务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 3、“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目标、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 4、“附加服务”指监理人应发包人要求提供在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目标、内容和期限内增加监理工作量的服务。
- 5、“额外服务”指监理人应发包人要求提供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范围、目标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 6、“服务酬金”指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额外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报酬。
- 7、“发包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
- 8、“监理人”指取得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受发包人委托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
- 9、“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实施水利工程项目施工、保修的企业法人。
- 10、“监理机构”是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工作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强制性条文；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发包人应授权一名对工程建设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常驻代表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发包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未经监理机构下达的通知、指令、变更等指示不作为承包人实施的依据。

发包人的权利

第七条 对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的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第八条 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第九条 审查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第十条 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方可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第十一条 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十二条 当监理人资质不再符合本合同要求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十三条 本合同赋予监理人如下工作权利：

- 1、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
- 2、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3、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技术措施等各类文件；
-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规定金额内的设计变更等施工现场独立处置权；
- 5、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工程施工中的重大技术问题通过发包人向设计人提出建议意见；
- 6、发布进场通知、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通知和复工通知，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 7、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及其材料、构配件和工程设备的质量。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上岗资格。
- 8、监督、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就施工安全责令承包人整改、停工，直至安全隐患消除；
- 9、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 10、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11、对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违约及索赔事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置的建议意见；
- 12、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以及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责令承包人改正不文明施工行为，维护良好的工程施工环境；
- 13、参与或协助发包人组织工程验收，签发工程移交证书；监督检查工程保修情况，签发保修责任终止书；
- 14、主持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争议；
- 15、发包人赋予监理人的其它权利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十四条 收取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监理酬金。获得由于发包人责任致使本合同终止时的合理经济补偿。

第十五条 拒绝发包人向监理机构派出监理人员、分割提成监理服务酬金等要求。

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十六条 发包人应负责作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七条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八条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重大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的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发包人的书面决定，监理机构可认为发包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九条 发包人应将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名单以及赋予监理机构的权限等内容，在工程开工前书面通知承包人。

第二十条 发包人向监理机构无偿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条件时，应给予监理人补偿，补偿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第二十一条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二十二条 发包人应当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和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发包人不得支付任何工程款项。

第二十三条 如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原因使工程建设的进度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发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相应增加监理服务酬金的要求，并就延长服务期和增加监理服务酬金签订补充协

议。

第二十四条 发包人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监理人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现场监理机构。同时，将监理规划和现场监理机构组成人员名单、简历、相应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授权范围提交发包人，并通知承包人。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应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合理的技能为发包人提供优质服务；监理人员应遵守监理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工作，维护发包人的利益和承包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应当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的有关规定，对工程质量、安全、投资、进度实施监理。

第二十八条 现场监理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九条 监理人员应当作好工程施工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第三十条 监理机构应认真作好《监理日志》，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应向发包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协助发包人完成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机构和所有监理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第三十三条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内，如因监理人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监理人应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四条 正常服务监理酬金的支付期限和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五条 在监理过程中，因国家相关政策和物价变动等因素引起监理服务酬金的变化，其调整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第三十六条 发包人对监理人提交的监理酬金支付申请书中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

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通知书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五、三十六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在发包人、监理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的增加或服务期限的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或额外服务，监理人应得到附加或额外服务的监理酬金并相应延长服务期限：

1、由于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以及不可抗力、不良地质条件等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目标和内容以外的服务或延长服务期限；

3、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设计文件、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目标、内容和服务形式必须变化时，双方应在充分协商后对包括监理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在内的合同有关条款做出相应的调整和变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

第四十条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正常的监理服务，监理人应当在 28 天内将情况和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

第四十一条 发包人或者监理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在 56 天前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在此后的 14 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损失。

第四十二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工程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全部或部分暂停而需要终止合同时，经双方同意，终止合同，并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违约

第四十五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下述行为属违约：

1、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2、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约定支付监理酬金。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

第四十六条 发包人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酬金，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滞纳金。

第四十七条 当发包人违约时，监理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发包人在收到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未采取措施改正，则监理人可以暂停工作；监理工作暂停 28 天后发包人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监理人可以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因此增加费用和停工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第四十八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或监理机构下述行为属违约：

1、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2、未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

第四十九条 当监理人违约时，发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发出通知。监理人在收到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未采取措施改正，则发包人可暂停支付监理酬金；暂停支付监理酬金 28 天后监理人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发包人可通知监理人解除合同，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责任由监理人承担。

其他

第五十条 发包人、监理人不得修改设计文件。监理人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发包人报告。确需修改设计文件时，应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原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文件需做重大修改的，由发包人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一条 监理人应发包人要求出外考察，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五十二条 发包人应对监理机构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标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五十三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所有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它工程建设之中。

第五十四条 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不得出版涉及发包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它需保密的资料。

第五十五条 在监理合同生效后 56 天内，监理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种类办理保险，并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合同副本。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六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调解、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五十七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以下内容为通用合同条款补充项。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本工程所涉及的国家技术标准和本行业技术标准，经批准的本项目设计文件及批复，本工程监理合同、本工程施工合同。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总监或主要监理人员；
- 2、与工程施工承包人互相串通，损害国家或委托人利益；
- 3、因监理人的责任发生安全、质量重大责任事故，影响较大的。

监理人的权利

第十三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1、删除此条第“1”项内容，并代之以：审查承包人对建设工程是否进行了分包，并将审查结果报告委托人。
- 2、删除此条第“6”项全文，并代之以：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经委托人同意后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3、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超过监理服务酬金支付时间 90 天以上的；
 - (2) 因为委托人责任原因造成工程停工 60 天以上，且委托人不予支付停工期间相应费用的；
 - (3) 因国家政策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若委托人继续留用监理人且拒绝支付停建或缓建期间相应费用的。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七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提供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施工区地质资	1	合同生效后	工程交验前	保密

	料		10 天	10 天	
2	施工区测绘资料	1	合同生效后 10 天	工程交验前 10 天	保密
3	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1	合同生效后 10 天	工程交验前 10 天	保密
4	工程施工图	2	合同生效后 10 天	工程交验前 10 天	保密
5	施工合同	1	合同生效后 10 天	工程交验前 10 天	保密

第十八条 发包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2 天；变更文件 5 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名称	单位	数量	提供时间	交还时间	备注
生活、办公用房			不提供		不可与承包人同去
办公设施、设备			不提供		保证办公使用
大型与特殊 检验测试设备			不提供		保证质检工作的需求
交通工具			不提供		满足现场交通使用
通讯设施			不提供		保证联系畅通
其它			不提供		保证办公使用

备注：（1）上表所列项目除可借用施工单位工地实验室之外，所有设施、设备应由监理人自行配备，不允许借用施工单位相应设施设备。

（2）监理机构应提供上表所述的相关设备清单。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3天内，派出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组建现场监理机构；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现场监理机构组成人员名单、简历、相应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授权范围。并将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原件交由委托人保管，待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到期后返还。

第二十九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全部主体工程和隐蔽工程。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理规范标准要求的内容执行

第三十二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双方现场协商确定。

第三十三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2年内，为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双方同意按 中标费率计取并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 1、支付方法：银行转账
- 2、支付方式：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第一次	进场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0%	
第二次	工程造价完成 50%	支付至本合同总价的 50%	
第三次	工程造价完成 90%	支付至本合同总价的 80%	
第四次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竣工结算完成	支付至结算价的 95%	
第五次	待保修期结束后	一次支付完剩余监理报酬	

监理人在领取工作酬金的同时应将符合委托人要求的等额发票及复印件一并交予委托人，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后应提供含质保金在内的正规发票。

第三十六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因群众阻挡、施工单位拖延、或其他特殊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不超过 3 个月的不予以补偿，超过 3 个月的由甲方决定给以适当补偿。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监理服务酬金调

整的办法为：不调整。

违约

第四十八条 因发包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的计算办法：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日执行。

第五十条 补充条款

监理人违约责任：监理人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未按时到岗（不论何种原因）或擅自离岗、设备未按时到位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撤离，属于监理人违约。因监理人违约，发包人对监理人处以违约金额的计算方法：总监理工程师处2万元/人次的罚金；副总监理工程师处1万元/人次的罚金；设备处以2倍设备费的罚金，罚金在监理费用支付款中扣除。

监理人的其他违约，应支付委托人违约金和赔偿经济损失，违约金计算办法：

1、违约金：总数不超过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违约事件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1）在进场时，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总监理工程师人选或更换其他监理人员超过投标文件中监理人员总数的10%，按2万元计算违约金。

（2）未经委托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脱离工作岗位3天以上的，按每天1000元/天.人计算违约金；副总监或部门负责人等主要监理人员（以下简称主要监理人员）离开工地脱离岗位2天以上的按每天500元/人.天计算。

（3）在监理服务期内，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包括总监和其它主要监理人员时，除按委托人要求及时纠正外，还应按10000元/天.人计算擅自更换总监的违约金，按3000元/天.人计算擅自更换其它主要监理人员违约金。

当监理人违约时，委托人将书面通知监理人，并有权按计算的违约金额度在应支付的监理费用中进行扣除，或从监理人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违约金。

2、经济损失：因监理人的过失造成委托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额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支付委托人的赔偿金，委托人可从对监理人的日常支付中扣回。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1、质量控制

(1) 审查承包商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计划。

(2) 审核承包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技术措施）、开（竣）工条件确认；参加业主组织的图纸会审（包括图纸的现场核对）；组织设计交底；组织技术专题论证；配合业主审查设计文件；确定质量控制点。

(3) 对原材料的质量进行确认。

(4) 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施工过程实施监理。

(5) 施工过程质量检查与验收；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6) 审查承包商的交工验收资料，向业主提交监理资料。

(7)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并签署意见。

(8) 组织或参与处理质量事故。

2、进度控制

(1) 审核承包商的进度计划；

(2) 下达工程开工令；

(3) 协助承包商实施进度计划；

(4) 监督施工进度计划的实施；

(5) 向业主提交进度报告（应有进度对比分析，提出建议采取的对策措施）；

(6) 工程计量（对承包商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确认）。

(7) 整理过程进度资料；

(8) 协助办理工程移交。

3、费用控制

(1) 签发工程进度款支付凭证；

(2) 审查工程变更；

(3) 对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反索赔提出意见。

4、施工协调

(1) 主持监理协调会；

(2) 现场协调管理；

5、其他有关的监理工作

- (1) 收集各种施工信息；
- (2) 向业主提交监理报告；
- (3) 文明施工监督检查。

二、分阶段主要监理工作内容：

施工阶段：

(一) 技术方面

1. 熟悉设计资料与承包合同文件；
2. 参加业主组织的或受业主委托组织有关单位（包括设计单位，承包商等）进行设计交底和组织图纸会审，并将整理的材料或纪要报业主备案；
3. 审查工程变更；
4. 参加由委托方主持的重大技术问题的讨论或授权组织技术专题论证；
5. 对于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应从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等三方面进行评估，提出意见并报业主决策；
6. 审查并批准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技术措施等；
7. 在现场协助设计方代表解决施工期间出现的设计、技术问题。

(二) 进度控制

1. 督促业主按合同规定落实必须的施工条件，组织向承包商移交施工场地；检查承包商的开工准备情况；按照合同规定及授权，发布开工令；
2. 依据合同中确定的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审查并批准承包商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资源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承包商实现计划目标；
3. 若发生由于承包商的原因使工期延误时应督促承包商提出补救措施。
4. 审查和批准承包商提出的施工进度计划，负责控制进度，跟踪检查，记录计划的实施情况。
5. 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的有关协调工作，写出工程进度协调会议纪要，提出工程进度的意见。

(三) 质量控制

1. 审查并批准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质量计划，并将审查意见报业主备案；
审查承包商质量保证体系；

2. 审批承包商采用的技术规范及施工规程等质量标准文件；

3. 审查承包商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检查质量文件落实情况；依据施工合同规定，对施工前的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资源投入进行监督；督促承包商严格执行合同中的技术规范，施工要求和设计的规定，确保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4. 审查、批准由承包商提交的质量检查要求和规定，依据合同与规范制定各类施工质量检查的补充规定。及时检查、抽查工程质量，特别是覆盖的基础工程和隐蔽工程。对工程质量进行签证和评定，严格控制工程质量。主要包括：

(1) 审批承包商在施工过程中各工序的质量自检报告，按施工合同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和评定；

(2) 承包商未按设计图纸、技术规范进行施工时，依据合同应责令其停工、返工，并报告业主；

(3) 对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通知承包商限期返工，重新验收合格，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或交付使用，并及时报告业主；

(4) 在施工现场对工程质量、安全、施工活动等进行跟班检查，关键工序实行旁站监理，并做好现场监理日志；

(5) 对已完成的施工工序，提出明确的评价意见。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方案报业主同意后执行；

(6) 根据国家有关验收规程和合同规定，进行单元工程验收和组织隐蔽工程验收。审查承包商提交的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有关资料，参加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参与工程移交，同时做好各种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6. 监督、检查承包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四) 费用控制

1. 审查承包商材料、设备采购供应计划和相应的资金需求计划；

2. 审查承包商申报的月、季度计量报表，认真核对其工程数量，严格按合同规定进行计量支付签证。保证支付签证的各项工程质量合格、数量准确；

3.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计量申请，签发工程计量认证书。审查承包商提交支付申请，按施工合同规定，签发支付证书；

工程结束时，核实最终工程量，协助业主审查承包商的最终结算申请；

4. 按照合同规定及业主授权，审查工程变更项目，分析并与各方协商确定变更的工期与费用，发布变更指令；

5. 按业主授权和施工合同的规定审核变更设计；

（五）合同管理

1. 全面管理工程承包合同的执行；

2. 分析、研究评价承包商可能提出的索赔要求，参与研究并协助做出对索赔的处理意见；

3. 参与工程合同争议、仲裁等有关问题的处理，提出必要的证据资料，意见和分析报告。

（六）信息管理

1. 核实并掌握工地的各种情况，详细记录工地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信息，定期向业主报告工地情况，重大或重要事项随时向业主报告；

2. 治理季节按时提交月报或季报、以及各类专题报告，最终监理报告；

3. 及时向业主报送监理单位和承包商之间的来往文函；

4. 做好有关工程资料和文件的汇总管理工作，随时接受业主及水利监督部门督促检查。

验收阶段：

1. 组织工程初验；协助业主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对工程质量提出评估意见；提交最终监理报告；

2. 做好验收记录；

3. 监理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完整的移交业主。

缺陷责任期阶段：

1. 协助业主签定该项目的保修合同及保修终止合同；

2. 业主在保修阶段发现问题后，将通知监理有关人员，监理单位必须在收到通知

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

3. 监理工程师有责任在保修阶段通知承包商及时到现场维修，并鉴定存在质量问题，提出维修措施，组织承包商进行维修。如原承包商在接到通知 48 小时内不能到现场维修，经业主同意后，监理单位有权雇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并审核费用，报业主批准后，从承包商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4. 监理单位应对每一维修项目建立详细的保修档案；

5. 监理单位协助业主进行责任期内保修结算。

附件二、 业主授权说明：

监理单位应履行监理合同赋予监理工程师的所有职责的隐含的权利，但在采取下列行动之前，需得到业主的明确批准：

- (1) 发布开工令；
- (2) 决定工期延长；
- (3) 证明增加费用；
- (4) 确定变更及发布变更令；
- (5) 确定变更单价或价格；
- (6) 决定暂时停工；
- (7) 移交证书；
- (8) 最终支付证书；
- (9) 缺陷责任证书；
- (10) 承包商的违约；
- (11) 业主的违约；

业主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对授予监理单位的权利予以增加或收回。但授权变化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

附件三、 应向业主提供的信息文件：

1、定期信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程及承建合同概况；
- (2) 工程进展情况；
- (3) 施工质量情况；
- (4) 进场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动态；

- (5) 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
- (6) 施工安全、文明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 (7) 工程款支付情况；
- (8) 监理人的资源投入情况；
- (9) 监理人的人员配备情况；
- (10) 监理工作情况；
- (11) 工程建设大事记；
- (12) 其它。

2、不定期的信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 (2)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 (3) 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 (4) 业主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 (5) 工程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监理工作报告。

3、监理过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组织设计批复文件；
- (2) 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
- (3)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4)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
- (5) 施工质量事故处理文件；
- (6) 施工安全事故处理文件；
- (7) 其它按合同文件规定应报送的文件。
- (8) 提交监理文件份数和时间要求：

监理人向业主提交的监理文件一式 6 份（并附电子版文件 1 份），其中监理周报、月报、年报一式 10 份（并附电子版文件 1 份）。提交文件的时间要求：周报为次周周一，月报为当月 25 日，年报为每年年末。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 第六部分 商务响应表
-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第八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响应函

致：陕西德丰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我方承诺如下：

- 1.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3.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4.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5.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德丰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元)	监理服务期	备注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_____ (签 字)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德丰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相应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无在建项目；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投标单位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机构代码 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筑师		
营业执照号				高、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 字）

(二)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三) 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总监理工程师为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是本单位在册的技术人员。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后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 包含但不限于评分明细表中所包含的内容。)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_____（盖章）

全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附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供应商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标包）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附件 4: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公司)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乙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乙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乙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乙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